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2-032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江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2-028）。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完整反映了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9）。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3日